

阳新县县级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131-2020CG-275

项目名称：阳新县城区市政设施智慧化升级利用建设项目
（一期）软件、数据普查及链路运营采购项目
（二次）

招标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阳新县政府采购中心

二 0 二 0 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须知前附表.....	6
一、说 明.....	7
二、招标文件.....	7
三、投标文件.....	9
四、开标与评标.....	13
五、投标人信用信息及查询.....	15
六、中标与合同.....	15
七、采购信息公告.....	16
八、质疑及提交.....	17
九、相关条文解读.....	18
十、其他注意事项.....	18
十一、适用法律.....	18
十二、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18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19
一、采购清单.....	19
二、技术标准和要求.....	21
三、项目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55
一、资格审查方法.....	55
二、资格审查标准.....	55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58
一、评标方法.....	58
二、评标程序及标准.....	58
三、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61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6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67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67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68
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	71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72
商务文件组成.....	73
第三部分 技术、服务文件.....	74
技术、服务文件组成.....	75

附件一：投标书.....	76
附件二：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货物类项目）	77
附件三：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工程类、服务类项目）	78
附件四：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79
附件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适用于货物类项目）	80
附件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适用于工程类、服务类项目）	81
附件七：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标准.....	82
附件八：开标一览表.....	83
附件九：投标报价明细表.....	84
附件十：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货物汇总表.....	85
附件十一：投标货物（工程或服务）清单.....	86
附件十二：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	87
附件十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8
附件十四：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89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90
附件十五：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	91
附件十六：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92
附件十七：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93
附件十八：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94
附件十九：商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95
附件二十：商务评议对照表.....	96
附件二十一：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97
附件二十二： 技术、服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98
附件二十三： 技术、服务评议对照表.....	99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阳新县城区市政设施智慧化升级利用建设项目（一期）软件、数据普查及链路运营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及“阳新县人民政府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31-2020CG-275（政府采购备案号：阳财采计备[2020]A220 号）

项目名称：阳新县城区市政设施智慧化升级利用建设项目（一期）软件、数据普查及链路运营采购项目（二次）

预算金额：总体预算为 530 万，其中链路运营（包含云资源租赁）费用不得超过 88 万元（每年）。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应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投标。

4、特定条件：

（1）具有国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其中之一即可）的企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9 日 17:30(北京时间)

招标文件下载：见附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1 年 1 月 12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1 月 12 日 15 时 00 分（9 时 30 分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拒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开标地点：阳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大厅（阳新县熊家垸安置小区东侧）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时请提交书面质疑函一份（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八条之规定），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

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阳新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地 址： 兴国大道 87 号

联系方式：13972798717

2. 集中采购机构信息

名 称：阳新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阳新县熊家垸安置小区东侧

联系方式：孙章佳 0714-73197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明智

电 话：13972798717

2020 年 11 月 2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项目编号	131-2020CG-275
2	项目名称	阳新县城区市政设施智慧化升级利用建设项目（一期）软件、数据普查及链路运营采购项目（二次）
3	项目属性	服务
4	采购人	阳新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5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6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7	投标文件封装及递交	详见本章第 20 和 21 条相关规定
8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9	资格预审	不进行
10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要求
11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要求
12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3	实物样品	不提交
14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5	中标后分包	不允许
16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要求
17	中小企业	非专门面向
18	监狱企业	非专门面向
19	质疑及提交	详见本章“质疑及提交”要求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招标文件仅适用于第一章“投标邀请书”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的采购。

2. 当事人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

2.2 “监管部门”是指：阳新县财政局。

2.3 “集中采购机构”是指：阳新县政府采购中心。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负责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合格的投标人”是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

2.6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项目属性及定义

3.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1.1 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3.1.2 投标的货物应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3.2 “工程”是指：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含本章 3.2 条所述工程及《招标投标法》所定义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3.4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有关规定，集中采购机构不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其 他 在招标过程中由集中采购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6. 招标文件疑问的提交

6.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或在 6.2 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的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提交疑问函。

6.2 潜在投标人在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集中采购机构将视其认同招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将不予受理。

6.3 集中采购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潜在投标人所提交疑问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集中采购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7.2 为使潜在投标人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进行研究和响应，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确认收悉。

8. 现场考察

8.1 采购人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

察。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潜在投标人可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8.2 采购人向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潜在投标人利用的客观资料，采购人对潜在投标人依此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8.3 经采购人允许，潜在投标人可进入项目现场进行考察，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考察的全部费用、责任和风险。

三、投标文件

9.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资料或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如采购人已组织过项目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无需再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商务文件组成）

第三部分 技术、服务文件（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技术、服务文件组成）

11. 投标文件编制

11.1 招标文件有分包要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并注明对应包号。

11.2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书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格式、要求、规定来编制投标文件。

11.4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应自觉接受集中采购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1.5 因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等，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6 投标文件用纸应统一为 A4 规格（图纸除外）。

11.7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商务文件、第三部分技术、服务文件分册编制装订，分别逐页连续标注页码，建立目录索引。各部分文件及内容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均以人民币计价。

12.2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规定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照《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投标总价。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投标总价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2.3 《投标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2.3.1 应包括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由投标人支付的款项、费用；

12.3.2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有关费用；

12.3.3 应详细提供《投标报价明细表》和《投标货物、服务清单》等内容，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故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本招标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投标总报价为“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不予支付。

12.6 对于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其投标总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其投标总价中。

12.7 投标人应对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缺、漏项或只投其中的部分内容，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3. 备选方案

只允许投标人提供一个投标方案（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4. 中标后分包

招标文件规定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中标后可以分包的，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15. 联合体投标

-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与投标。
- 15.2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的主体应完全满足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
- 15.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
- 1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5.5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投标文件应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
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15.6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项目评审时只对联合体主体进行评议。
- 15.7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
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主体单位负主要责任。
- 15.8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
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5.9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未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视同接受。
- 15.10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其价格扣除相关规定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
标准”。

16. 资格证明文件

- 16.1 投标人应按本节及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的要求，提供足以证明其符合项
目“投标人资格要求”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
部分。
- 16.2 资格证明文件应真实、合法，并就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6.3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应为清晰彩色影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但应在副本封面加盖单位公章。

16.4 资格证明文件内容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内容。

16.5 如采购人组织项目资格预审的，集中采购机构将拒绝未通过资格预审投标人的投标。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详见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说明。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详见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内容。

19.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按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份数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但应在副本封面加盖单位公章。每套投标文件应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副本与正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9.2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由被授权代表签字的，应以书面形式出具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9.3 投标文件中任何涂改和增删，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19.4 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签章）之处，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按要求提供加盖公章及签字（签章）的原件，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文件包括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商务文件，第三部分技术、服务文件，上述三部分应分别密封在独立封包中，并在封包上标明各部分名称，每个封包内应包括正本1份、副本4份。（如采购人已组织过项目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无需再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20.2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原件一份装入一个信封，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未单独提交或单独提交的上述资料未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的集中采购机构**拒绝**其投标。

20.3 “开标一览表”信封和投标文件各部分的封包上还应注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内容和有“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20.4 未按要求密封、标记或存在错误，集中采购机构对其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1. 投标文件递交

21.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密封递交至集中采购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

21.2 集中采购机构拒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21.3 集中采购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集中采购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2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论中标与否不予退还。

四、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23.1 集中采购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书”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采购人和投标人代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3.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参加项目开标会，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开标。

23.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3.4 集中采购机构负责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

员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

- 23.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4. 资格审查

- 24.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与集中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24.2 资格审查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25. 评标方法

- 25.1 最低评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5.2 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5.3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2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及以上单数。

- 26.2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7. 评标程序

- 27.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7.1.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7.1.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7.1.3 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27.1.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中标人；

27.1.5 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7.2 评标程序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五、投标人信用信息及查询

28.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使用规则

- 28.1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的投标人，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 28.2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集中采购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8.3 两个及以上自然人、法人（负责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 28.4 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最终以评标时的“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 28.5 在资格审查与评标工作未同日进行的特殊情形下，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在评标时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当日存在不良信用信息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六、中标与合同

29. 确定中标人

- 29.1 采购人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 29.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 29.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 29.2.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 29.3 中标人的数量有其他规定的，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 29.4 中标人确定后，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和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

部分,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9.6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 合同授予

除本章“确定中标人”规定及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排名第一的中标人。

31. 合同签订

3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1.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1.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6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七、采购信息公告

32. 公告的媒体及规定

32.1 集中采购机构在招标活动中的公告、补充、更正、结果等采购信息均依法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bei.gov.cn/>)发布。

32.2 集中采购机构在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

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32.3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资格审查情况。

32.4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项目，未中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八、质疑及提交

33. 质疑提交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阳新县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质疑。质疑时请提交书面质疑函一份（法人（负责人）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34.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4.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4.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35.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35.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35.3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35.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35.5 提出质疑的日期；

35.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负责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35.7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6. 不予受理的情形

投标人未按本章“质疑及提交”规定的时限、内容及方式进行质疑的，集中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九、相关条文解读

37.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8.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39.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0.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解释，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允许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十、其他注意事项

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十一、适用法律

43.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44.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合同法》。

十二、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45.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所有。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一、 采购清单

(一) 基础数据建设清单

序号	数据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电子地图修测	46.0	平方公里	详见《采购需求》
2	正射影像图	46.0	平方公里	详见《采购需求》
3	单元网格数据	46.0	平方公里	详见《采购需求》
4	地理编码数据	46.0	平方公里	详见《采购需求》
5	部件数据	46.0	平方公里	详见《采购需求》
6	道路街景采集（含高清 360 度连续全景影像）	46.0	平方公里	详见《采购需求》
7	执法专题数据建库	46.0	平方公里	详见《采购需求》
8	数据处理与建库	1	套	详见《采购需求》

(二) 支撑体系建设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基于一张图的 GIS 综合平台	1	套	详见《采购需求》
2	统一用户管理系统	1	套	详见《采购需求》
3	统一视频监控系统	1	套	详见《采购需求》

(三) 应用系统建设清单

序号	软件系统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数字城管标准系统升级				
1	无线数据采集子系统	1	套	详见《采购需求》
2	监督中心受理子系统	1	套	详见《采购需求》
3	协同工作子系统	1	套	详见《采购需求》
4	地理编码子系统	1	套	详见《采购需求》
5	监督指挥子系统	1	套	详见《采购需求》
6	综合评价子系统	1	套	详见《采购需求》

7	应用维护子系统	1	套	详见《采购需求》
8	基础数据资源管理子系统	1	套	详见《采购需求》
9	数据交换子系统	1	套	详见《采购需求》
二、专项拓展平台				
1	智能视频分析子系统	1	套	详见《采购需求》
2	工地渣土管理子系统	1	套	详见《采购需求》
3	车辆 GPS 定位管理子系统	1	套	详见《采购需求》
4	公众号服务系统	1	套	详见《采购需求》
5	违法建设监管系统	1	套	详见《采购需求》
三、智慧执法监管平台				
1	受理平台子系统	1	套	详见《采购需求》
2	执法办案子系统	1	套	详见《采购需求》
3	执法监督子系统	1	套	详见《采购需求》
4	社会主体管控子系统	1	套	详见《采购需求》
5	人员管理子系统	1	套	详见《采购需求》
6	勤务管理子系统	1	套	详见《采购需求》
7	法律法规子系统	1	套	详见《采购需求》
8	统计查询子系统	1	套	详见《采购需求》
9	应用维护子系统	1	套	详见《采购需求》
10	督查考核管理子系统	1	套	详见《采购需求》
四、全移动城管办公平台				
1	全框架管理子系统	1	套	详见《采购需求》
2	全移动处置子系统	1	套	详见《采购需求》
3	领导移动督办子系统	1	套	详见《采购需求》
4	移动执法子系统	1	套	详见《采购需求》
五、城市综合管理考评平台				
1	城市综合管理考评系统	1	套	详见《采购需求》
六、系统接口开发				
1	黄石市城管系统对接开发	1	套	详见《采购需求》
2	阳新大数据政务云数据对接开发	1	套	详见《采购需求》
3	阳新县 12345 平台对接开发	1	套	详见《采购需求》
4	系统外部接口	1	套	详见《采购需求》

(四) 运营服务清单

1. 云资源租赁需求清单

序号	业务内容	配置	数量
1	云主机	4 核 8G	7
2	云专线	50M	1
3	云主机备份	5T	1

4	云硬盘	10T	1
5	云硬盘备份	10T	1
6	对象存储	20T	1
7	数据调取	1T 为单位	10 次
8	访问需求	千万次为单位	10 次

2. 网络运营需求清单

序号	项目	数量	备注
1	城管通流量和内网通信费（含手机）	40	每月含 500 分钟工作内部电话及本地 2G 流量
2	处置通流量和内网通讯费（含手机）	30	每月含 500 分钟工作内部电话及本地 2G 流量
3	领导通流量和内网通讯费（含手机）	40	每月含 800 分钟工作内部电话及本地 2G 流量
4	执法单兵流量和内网通讯费	20	每月含 8G 本地流量, 200 分钟通话。
5	监督中心光纤租赁费（100M）	2	100M
6	呼叫中心链路	2	2M
7	互联网链路（50M）	2	50M
8	视频监控专线链路（10M）	50	10M
9	无人机流量费	1	每月本地 10G 流量
10	车辆 gps 设备流量费	14	每月每个设备 500M 本地流量
11	移动指挥终端流量	2	每月本地 10G 流量
12	视频会议调度	1	视频调度系统对接
13	固话通话服务	1	

二、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阳新县城区市政设施智慧化升级利用建设项目（一期）软件、数据普查及链路运营采购项目（二次）

2、项目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完成建设内容并上线试运行。

3、质保期和验收标准：自项目竣工验收后三年，运营服务自开通后一年。参照相关国家及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4、付款方式：

（1）项目建设费用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不低于总建设费用合

同金额的 50%，项目上线试运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不高于总建设费用合同金额的 20%，项目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不高于总建设费用合同金额的 25%，质保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具体执行方式最终以合同为准）

（2）项目链路运营费用付款方式：以实际开通之日起算每三个月支付项目链路运营总费用的 25%。

5、交货地点：阳新县。

（二）建设目标

根据阳新县城区市政设施智慧化升级利用建设项目建设实际，将按照“以最小投入，实现最大效益”的思路，结合阳新县特点，着力构建全县统一的智慧城管系统，逐步形成“覆盖全面、信息融合、运转高效、全国领先”的阳新县智慧城管平台，确保做到第一时间发现问题、处置问题和解决问题，并以智慧城管为抓手，建立综合协调机制，理顺管理体制，加强工作保障，全面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全力助推“智慧阳新”的发展。

阳新县城区市政设施智慧化升级利用建设项目是在数字城管的建设运行基础之上，进一步深化城市的长效综合管理，推进城市发展中的现代化、网格化、智能化、精细化管理，建立和应用“大数据”，实现城市各类资源的高度共享、各业务单元的协同联动、快速反应和精确管理，全局统筹指挥、独立全面过程监督考核，面向行动、支撑一线，以人为本、强化服务的智能化城市管理模式，使城市管理更加高效。

阳新县城区市政设施智慧化升级利用建设项目总体建设目标是整合阳新县城市管理资源，引入先进城市管理技术，实现体制、机制、手段和技术创新，建立科学化、精细化的智慧城管新模式，为阳新县城市管理提供集城市管理、协同处置、执法监督、应急调度、决策指挥、公众互动为一体的智慧化管理大平台。

本次项目建设的具体目标主要有：

- 成立高位的智慧城管监督指挥中心，落实工作职责，建立相应的城市管理工作机制；
- 建立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包括基础地理数据、网格数据、部件数据、地理编码数据和实景影像数据及专题图层数据等，通过对城市事部件进行系统编码和精确定位，强化城市管理信息的准确采集和高效管理；
- 建设智慧城管应用系统，引入主流关键技术，构建符合住建部要求的 9 大基础应

用子系统和符合本地实际的拓展子系统,实现各类城市管理业务的精细化和智能化管理;

- 创新城市管理模式,再造城市管理流程,提高城市管理效率和管理水平,做到城市管理问题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处置,第一时间解决;
- 建立科学完善的考核评价体系,确保阳新县智慧城管平台的长效运行。

(三) 建设内容

为达到智慧城管的总体目标,本项目的建设任务可分为四大项:基础数据建设、支撑体系建设、应用系统建设和运营服务。

(1) 基础数据建设

基础数据建设是指满足阳新县城区市政设施智慧化升级利用建设项目运行所需的空
间地理数据,包括:

- 电子地图修测
- 正射影像图
- 单元网格数据
- 地理编码数据
- 部件数据
- 实景三维数据
- 执法专题数据建库
- 数据处理与建库

(2) 支撑体系建设

满足平台运行的基础支撑软件平台,包括:

- 基于一张图的 GIS 综合平台
- 统一用户管理系统
- 统一视频监控系统

(3) 应用系统建设

是指支撑智慧城管运行所用到的应用系统,主要包括数字城管标准系统升级、专项拓展系统、智慧执法监管平台、城市管理综合考评平台、全移动城管办公平台及相关接口开发。

（4）运营服务

运营服务为期一年。包括：

- 满足系统运行的云资源环境；
- 满足数据传输的网络运营环境。

（四）建设依据

1. 政策法规文件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2015 年 12 月 24 日)

《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鄂发〔2016〕42 号

《湖北省疫后重振补短板强功能“十大工程”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 年）》鄂政发〔2020〕19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央网信办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商务部 银保监会 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建改发〔2020〕73 号）

《湖北省应急管理信息化 2019 年市县建设任务书》鄂应急办函〔2019〕24 号

2. 数字化城管行业标准

《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技术规范》（CJJT 106-2010）

《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第 1 部分：单元网格》(GB/T 30428.1)

《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第 2 部分：管理部件和事件》(GB/T 30428.2)

《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第 3 部分：地理编码》(GB/T 30428.3)

《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第 4 部分：绩效评价》(GB/T 30428.4)

《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第 5 部分：监管信息采集设备》(GB/T 30428.5)

《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第 6 部分：验收》(GB/T 30428.6)

《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第 7 部分：监管信息采集》(GB/T 30428.7)

《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第 8 部分：立案、处置和结案》(GB/T 30428.8)

《数字化城市管模式建设导则（试行）》（建城[2009]119 号)

3. 应用系统开发标准及规范

- 《软件工程国家标准》（GTB856）
- 《计算机软件产品开发文件编制指南》（GB/T 8567-1988 ）
- 《计算机软件需求说明编制指南》（GB/T 9385-1988 ）
- 《计算机软件测试文件编制指南》（GB/T 9386-1988 ）
- 《计算机软件配置管理计划规范》（GB/T 12505-90 ）
- 《计算机软件可靠性和可维护性管理》（GB/T 12394-93 ）
- 《软件工程标准分类法》（GB/T 15538-1995）
- 《软件开发规范》（GB 8566-88）
- 《软件维护指南》（GB/T 14079-93）

4. 系统集成规范

- 《现代设计工程集成技术的软件接口规范》（GB/T 18726-2002 ）

三、 项目采购需求

(一)基础数据建设(核心产品)

1. 数据普查建设内容

数据建设主要覆盖城市建成区，按照实际建成区面积和城区规划，共计 46 平方公里。

序号	数据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电子地图修测	46.0	平方公里	地图包含以下分层：房屋面、道路面（包含桥梁、高架等交通面）、道路中心线、植被面、水系面、兴趣点、门牌点、标志物点位、网格数据
2	正射影像图	46.0	平方公里	根据指定范围完成影像图制作
3	单元网格数据	46.0	平方公里	根据国标进行划分
4	地理编码数据	46.0	平方公里	根据国标要求进行编码

5	部件数据	46.0	平方公里	根据国标进行普查
6	道路街景采集（含高清 360 度连续全景影像）	46.0	平方公里	范围要求：城市主干大、支路及部分主干道两侧非机动车道，即具有道路隔离带的主干道需要对隔离带两侧的非机动车道进行拍摄采集
7	执法专题数据建库	46.0	平方公里	专题数据普查
8	数据处理与建库	1	套	

2. 基础地形数据修测

基础空间数据库包括基础地形图、行政区划图以及环境、城市建设、历史文化保护、人文、社会经济等众多的基础空间信息和非空间信息。

基础空间数据库是平台建设的基础。数据分类依据各委办局所管理的数据信息内容进行划分。基础地理数据库可直接对城市管理相关的各部门提供准确实时的基础地理信息，保证了平台对基础地理信息的需求。

要素分类和编码要依据《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要素分类与代码（GB 14804-93）》、《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7929-1995）》、《国土基础信息数据分类与代码（GB/T 13903-92）》、《1:5000 1:10000 地形图图式（修订）（GB/T 5791—93）》、《1:25000 1:50000 1:100000 地形图图式（GB/T 12342—90）》。

主要内容应涵盖下列各类信息：

1. 大比例尺地形图，比例尺应不低于 1：2000，宜采用 1:1000。

3. 正射影像数据建设

采购覆盖城市核心区域范围的 0.5 米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对影像数据进行几何纠正、配准、融合、拼接和坐标转换等处理和正射影像制作。

4. 单元网格划分建设

单元网格就是指采用网格技术，根据属地管理、地理布局、现状管理、方便管理、管理对象等原则，以一定的范围为基本单位，以社区（村）为专题网格，将行政区域划分成若干个网格状的单元。

单元网格是按照以下原则进行的划分编码的：

（1） 属地管理原则

单元网格的划分以社区为专题网格，不跨社区分割。

（2） 地理布局原则

基本按照城市自然的地理布局，如大街、胡同、院落、公共绿地、广场、桥梁、河流等进行划分。

（3） 现状管理原则

对各级单位自主管理的院落，不按照指定的划分标准，以单位独立院落为单元进行划分，不拆分自然院落。

（4） 方便管理原则

道路、胡同分段划分，要遵循院落出行习惯。

（5） 管理对象原则

以独立的部件为主要管理对象，不拆分城市部件。

5. 地理编码数据建设

地理编码数据库以点、线、面方式表现城市地理实体。通过地理编码实现地址空间的相对定位，可以使城市中的各种数据资源通过地址信息反映到空间位置上来，提高空间信息的可读性，在各种空间范围行政区内达到信息的整合。通过地理编码技术对城市部件进行分类分项管理，最终实现城市管理由盲目到精确，由人工管理到信息管理的转变。

地理编码数据应涵盖以下内容：

- （1） 行政区划数据：包括县、（乡镇）、社区
- （2） 单元网格数据：单元网格数据
- （3） 地名数据：包括现状地名、历史地名、历史沿袭地名、地名别名等数据。
- （4） 道路数据：包括主要道路、现状道路、弄、街等数据。
- （5） 门址院落数据：包括院落名称、门牌编号等。
- （6） 小区楼座数据：包括小区名称、楼座名称等。
- （7） 沿街店面：包括道路两旁商业单位、饭馆、企事业单位、机关名称。
- （8） 城市部件数据：包括城市部件大类、城市部件编码等。

地理编码数据库以点、线、面方式表现城市地理实体。通过地理编码实现地址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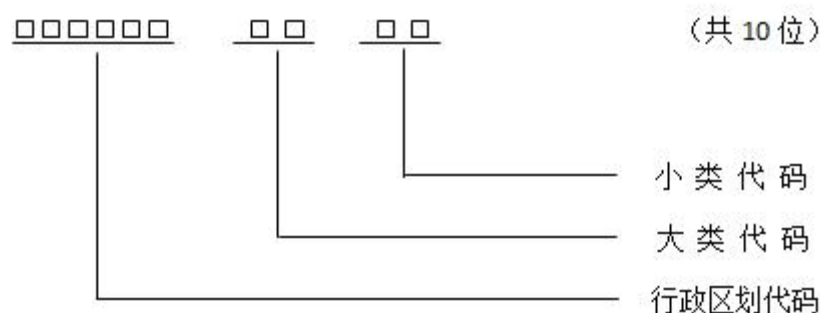
的相对定位，可以使城市中的各种数据资源通过地址信息反映到空间位置上来，提高空间信息的可读性，在各种空间范围行政区内达到信息的整合。通过地理编码技术对城市部件进行分类分项管理，最终实现城市管理由盲目到精确，由人工管理到信息管理的转变。

6. 城市部件数据建设

城市部件即物化的城市管理对象，主要包括道路、桥梁、水、电、气、热等市政公用设施及公园、绿地、休闲健身娱乐设施等公共设施，也包括门牌、广告牌匾等部分非公共设施。

城市部件数据库存储的内容是城市管理过程中的所有对象。城市部件数据库的建设为实现精确城市管理和事件定位成为可能，是智慧城管平台最重要的基础数据库之一。

部件代码由 10 位数字组成，依次 6 位行政区划代码；2 位大类代码；2 位小类代码。代码结构如下所示：



行政区划代码是指部件所在区域的代码，按照 GB/T 2260 的规定执行。大类代码为 2 位，表示部件大类，具体划分为：01~05 分别为公共设施类、道路交通类、市容环境类、园林绿化类和其他部件类。

7. 实景三维数据建设

实景三维数据是对现有"数字城管"系统 GIS 应用的一个延伸扩展，能够有效解决目前"数字城管"系统中二维 GIS 数据功能不足的问题，同时有效的和业务审批等数据实现对接，提升管理水平。"三维实景应用"系统的三维数据是一个更加全面、丰富、便于直观展示的地图数据，和现有的二维数据共同使用，补充二维地图数据的不足。依托智慧城

管平台，利用新的技术，融合三维数据于现有系统的地图数据中。同时，也为城市专题管理提供了强有力的资源。

8. 执法专题数据建设

执法专题数据包括执法对象和执法案件的基础数据以及法律法规、权责清单、执法文书等执法业务数据。

9. 数据处理与建库

一、根据有关标准规范、指导性文件及国家测绘局地理数据标准规范，采用成熟的数据处理软件及生产工艺流程和相关处理方法、手段等进行普查数据与电子地图（含地形图、影像图）关联、数据属性录入、影像界面处理、数据质检等数据处理，建立全县统一的城市管理空间地理数据、网格数据（含行政边界）、部件数据、地理编码数据数据库，并建立相应的元数据库。

二、编制城市管理部件图集与手册（电子版）、网格图集（电子版）。

三、对普查建设完成的基础数据进行有效、科学和安全管理，数据提交应符合国家相关涉密安全审核手续，并按照总体要求指定的规格提交。

四、数据部署后形成的系统电子地图应能进行平移、查询、任意无差级缩放浏览等基本功能，无论是案件查询还是部件等其它位置查询，应能实现基础地形图和影像图的自动关联。

(二) 支撑体系建设

支撑体系建设包括基于一张图的 GIS 综合平台、统一用户管理系统和统一视频监控系統建设，共同为项目提供运行支撑。

1. 基于一张图的 GIS 综合平台

在整合各类信息基础上，通过 GIS 地图系统的深化应用，实现地理编码、基础网格、专业网格、城市管理事部件、组织机构、视频监控等资源的无缝叠加，同时可进行实景

影像以及地图的无缝切换；将地理要素、事件和人员与 GIS 地图进行联动，在 GIS 地图上实现对城市管理事件等空间分析。

- 基于 GIS 的统计分析
- 基于 GIS 的案件空间展示
- 基于 GIS 案件聚类分析
- 地图与实景数据关联展示

2. 统一用户管理系统

系统通过简单的配置，无须用户修改任何现有 B/S、C/S 应用系统，即可使用。解决了当前其他单点登录系统解决方案实施困难的难题。系统支持基于用户名/口令身份认证方式。可根据用户的角色和职能分工，实现统一的用户权限管理，包括访问、查看、编辑、备份、管理等。

- 单点登录
- 即插即用
- 统一的身份认证机制
- 统一的权限控制机制
- 基于 Web 界面管理
- 全面的日志审计
- 人员信息管理
- 组织信息管理

3. 统一视频监控系统

要求实现编码、矩阵切换、城管应用、海量存储和解码的大集成，轻松实现数字视频、模拟视频、数模结合和无线视频等多种监控网络的接入，集成城市视频监控多个子系统和应用业务平台，具有强大的兼容性、稳定性和可靠性，全面地解决系统监控系统采集、传输、管理、控制和共享的需要。

- 视频管理
- 视频监控管控

- 已建监控资源整合

(三) 应用系统建设

应用系统的设计应完全符合国家住建部行业标准《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建设规范》（CJJ/T106-2010），在符合标准的前提下，应充分结合阳新县本地城市管理特点，拓展建设基础应用中心、指挥调度中心、智慧执法中心、智慧环卫中心、考核决策中心。

1. 数字城管标准系统升级

主要包括 9 大子系统升级，分别为无线数据采集子系统、监督中心受理子系统、协同工作子系统、地理编码子系统、大屏幕监督指挥子系统、综合评价子系统、应用维护子系统、基础数据资源管理子系统和数据交换子系统。

1) 无线数据采集子系统

无线数据采集子系统主要用于信息采集监督员向监督指挥中心上报在管理范围内通过巡查所发现的城市管理相关问题信息，接受中心分派的任务指令并反馈。该系统依托移动设备，采用无线网络传输技术，通过城市部件和事件分类编码体系、地理编码体系，完成城市管理问题文本、图像、声音和位置信息实时传递。

主要功能包括：

- 登录管理
- 问题上报
- 自行处置上报
- 任务管理
- 历史记录
- 今日提示
- 地图浏览
- 数据更新
- 功能设置
- 一键拨号

- 系统帮助
- 系统退出
- 通用查询
- 跨网格智能提醒
- 位置定位
- 个人信息

2) 监督中心受理子系统

监督中心受理子系统是城市管理监督中心下设的联系内外各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窗口。监督中心受理子系统的主要工作是受理来自城市管理监督员和社会公众的城市管理问题报告或举报，然后对他们所反映问题进行核实，并对问题发生地点进行地图定位，经登记立案后批转给指挥中心派遣办理。专业部门处置完毕之后，接线员再核查指令给监督员进行核查，核查通过则进行结案处理。

主要功能包括：

- 受理监督员上报
- 受理自行处置
- 案件不受理
- 案件核实
- 案件立案
- 案件不立案
- 问题核查
- 案件结案
- 案件返工
- 今日提示
- 小类助手
- 页面布局
- 案件详情
- 案件登记
- 登记举报人信息

- 登记案件详情信息
- 案件立案修正
- 核查提醒

3) 协同工作子系统

协同工作子系统是供派遣员、指挥长、处置部门等对城市管理问题立案后进行处置的应用子系统。通过该系统派遣员或指挥长可对受理员或值班长立案交办过来的案件进行派遣、回退，还可对处置中所有案件进行督办；处置部门可对处置后的问题进行处置反馈。同时，系统提供案件回退、延期、挂账、授权等必要的业务功能。

主要功能包括：

- 案件派遣
- 处置反馈
- 案件回退
- 申请延期
- 申请回退
- 申请挂账
- 申请作废
- 答复授权
- 查看办理流程
- 查看意见
- 案件查询
- 案件导出
- 案件筛选
- 案件下载
- 案件打印
- 设置为急要件
- 案件督办
- 督办星级设置
- 答复督办

4) 地理编码子系统

地理编码子系统是智慧城管最重要的支撑系统之一，地理编码技术能够把具有地理位置的信息资源赋予地理坐标。通过地理编码，将城市现有的地址进行空间化、和规范化，在地址名称与地址实际空间位置之间建立起对应关系，实现地址空间的相对定位，可以使城市中的各种数据资源通过地址信息反映到空间位置上来，提高空间信息的可读性，在各种空间范围行政区内达到信息的整合。通过地理编码技术对城市部件进行分类分项管理，最终实现城市管理由盲目到精确，由人工管理到信息管理的转变。

主要功能包括：

- 图层控制
- 地理编码引擎
- 地址查询匹配
- 空间数据发布展示
- 空间信息属性查询

5) 监督指挥子系统

监督指挥子系统是监督指挥中心使用的综合信息展示平台，主要用来监督和展现智慧城管平台运行情况。该平台包括了体现智慧城管平台总体运行体征的各项数据指标，还包括案件、人员、视频、基础数据、综合评价等专题展示。系统以地图为主要形式展现，各类数据在地图上直观显示，同时提供简单查询和信息面板，用于滚动显示区域内实时的案卷上报事件、报警事件和平台的其他事件。

主要功能包括：

- 综合首页
- 监督员管理
- 案件流程分析
- 区域动态分析
- 类型动态分析
- 来源动态分析
- 高发问题分析
- 同比分析

- 环比分析
- 部门评价
- 岗位评价
- 区域评价
- 普查成果展示
- 部件分析

6) 综合评价子系统

综合评价子系统是基于监督中心受理子系统、协同工作子系统和城市管理地理信息系统，运用综合考评模型，实时或定期统计技术，将信息化技术、监督考评的工作模式应用到智慧城管中。通过信息存储和信息查询，实现对历史数据实时或定期的统计，并通过城市管理考评体系数学建模运算评比等级，将其以图形化或表格化的方式显示出来。通过系统建设，推进城市管理监督达到主动、精确、快速、直观和统一的目标，从而实现完善的城市管理考评体系，能形成良好的城市管理监督机制。

主要功能包括：

- 城区区域评价
- 街道区域评价
- 社区区域评价
- 网格区域评价
- 部门评价
- 监督员岗位评价
- 受理员岗位评价
- 值班长岗位评价
- 派遣员岗位评价
- 评价结果反查
- 案件与地图关联
- 评价结果统计输出

7) 应用维护子系统

应用维护子系统是系统管理员使用的工作平台，通过该平台可以快速搭建业务，定制业务工作流程，设置组织机构，并能够方便快捷地完成工作表单内容样式调整、业务流程修改、人员权限变动、系统数据备份等日常维护工作。利用构建平台，系统管理人员可以方便地调整系统使之适应用户需要，并可以在使用中不断地变更系统配置，无须软件开发者的干预，充分赋予了用户自维护、自发展、自适应的能力。

主要功能包括：

- 机构设置
- 移动终端设置
- 类别设置
- 业务设置
- 布局设置
- 计时管理
- 系统配置
- 日志管理
- 查询统计
- workflow 定义
- 系统角色配置
- 监督员类型配置
- 登录配置
- 登录页面设置

8) 基础数据资源管理子系统

资源管理主要由系统管理员使用。用于管理地理信息所需的地图数据和配置系统所需的 GIS 信息。包含服务管理、地图系统设置、地图配置向导、图层管理、专题管理、数据字典管理、三维配置、系统检测、帮助中心九大功能模块。

主要功能包括：

- 服务管理
- 地图系统设置

- 配置向导
- 图层管理
- 专题管理
- 数据字典管理
- 系统检测
- 帮助中心

9) 数据交换子系统

数据交换子系统用于智慧城管平台业务系统与其他政务系统间的信息传递与交换，交换信息包括部件与事件问题信息、业务办理信息、综合评价信息等。通过建立统一的政务信息交换标准规范及数据交换系统，实现城市电子政务信息的整合与共享。

主要功能包括：

- 数据同步接口
- 消息打包格式接口

2. 专项拓展系统

1) 智能识别分析系统

智能视频分析系统是基于计算机视觉技术对监控场景的视频图像内容进行分析，提取场景中的关键信息，并形成相应事件和告警的监控方式，是新一代基于视频内容分析的监控系统。智能视频监控技术借助计算机强大的数据处理功能，对视频画面中的海量数据进行高速分析，过滤掉用户不关心的信息，仅仅为监控者提供有用的关键信息。

主要功能包括：

- 实时信息
- 出店经营分析
- 无照经营游商分析
- 乱堆物料分析
- 沿街晾晒分析
- 占道经营分析

- 暴露垃圾分析
- 非机动车乱停放分析
- 机动车违停分析
- 人群密度检测分析
- 数据检索
- 审核处理
- 系统管理

2) 违法建设监管系统

通过对接规划部门的审批数据，采用无人机大面积飞行，建立高科技的违法建设发现手段，结合图像智能自动比对技术，对违法建筑前后进行有效对比，快速有效识别标注出大面积范围内的违法建筑，有效减少人工发现违法建设的工作量，实现违法建筑的有效管控。

主要功能包括：

- 数据接入
- 巡查上报
- 案件流转
- 案件统计分析
- 相关接口预留

3) 工地渣土管理系统

结合实时视频、车辆 GPS 定位，对工地进行管理、视频监控，及渣土的清运审批，运输过程及企业信息的管理。

主要功能包括：

- 工地扬尘治理
- 渣土车 GPS 监控
- 渣土车报警
- 工地渣土监控

- 数据目录
- 资质管理审批
- 信息管理
- 应用管理

4) 微信公众号子系统

微信公众号平台是面向市民使用的开放式城市管理服务平台，市民关注城管微信号，可以方便快捷的上报城市管理相关的案件、咨询和投诉，并可实时查询所上报案件的处置情况。

主要功能包括：

- 关注微信公众号
- 城管资讯
- 我要爆料
- 我要咨询
- 案件查询
- 公厕查询
- 停车场查询
- 联系我们

5) 车载定位管理子系统

车载定位管理子系统主要供监督中心操作员、值班长、中心办公人员车辆管理单位使用。用于对装有 GPS 车载终端的执法车辆和环卫作业车辆等进行定位监控管理，并结合 GIS 地理信息系统，实现对相关车辆的智能化和空间可视化管理。

主要功能包括：

- 车辆位置定位
- 车辆信息查询
- 车辆信息维护
- 车辆轨迹监控

3. 智慧执法监管平台

基于移动互联技术，建立县区统一的智慧执法平台，解决当前执法系统功能粗放、系统分散、监管困难的问题，提升执法效率。城管综合执法管理系统包括移动执法和执法办案平台，移动执法支持移动考勤、轨迹管理、案件管理、执法人员管理、简易执法、现场蓝牙打印等模块，除此以外，在执法阶段支持自由量裁权案由分类选择，支持在线查看相关审批信息、执法记录仪与执法 APP 高度融合，支持将执法记录仪视频实时同步到执法办案平台。执法办案平台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方式，对行政执法行为进行记录并归档，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包括执法文书管理、执法流程监管、执法双随机检查、执法人员在线考试、执法人员管控等内容，同时在执法数据基础上，融入大数据分析技术，进行分析执法问题的潜在规律，为分析决策提供预警和研判数据依据。智慧执法平台将有效解决了现有执法系统中存在的功能不齐全、不便捷、老化等问题，提高了执法办案的效率。

1) 受理平台子系统

受理平台子系统主要由执法部门受理来自各渠道的信息，并在地图上进行记录，通过无线方式，发送到执法队员的执法通手机，由执法队员对上报问题进行核实，并根据核实的结果进行处理。

主要功能包括：

- 业务受理
- 诉件基本信息查看
- 查询定位
- 立案及案卷审批
- 派遣诉件
- 签收诉件
- 核实诉件
- 处置有地理信息坐标诉件
- 反馈诉件
- 检索诉件

- 结案档案管理
- 新问题或任务反馈信息实时提示

2) 执法办案子系统

执法办案子系统主要是为了解决当前线下办案管理的种种弊端，诸如：现场手工填写文书，易出错，且填写效率较低；填写的相关信息无法进入系统，后续文书无法利用填写的信息，相同的信息需要重复填写；文书种类较多，现场办案人员容易选错文书类别；手工填写，书写认真度、填写内容全面性较难控制，文书质量参差不齐；线下办案使得办案程序容易出错，队员较为随意且无法监管等。

主要功能包括：

- 案件登记
- 待办案件
- 经办案件
- 办结案件
- 查阅案件信息
- 查阅办理经过
- 编辑文书信息
- 生成签章/签名
- 预览输出文书
- 下载输出文书
- 打印文书
- 上传附件
- 预览附件
- 下载附件
- 查阅文书修改记录
- 查阅案件批转流程
- 生成审批意见
- 保存文书信息
- 案件批转

- 回退案件
- 发送短信
- 案件作废
- 案件检索

3) 执法监督子系统

执法监督子系统通过集成综合执法应用平台相关业务系统内各种功能与信息，是掌握全县综合执法各类实时动态信息与业务管理资源的统一窗口，监督指挥平台子系统展示执法队伍、执法人员等相关信息，显示在线执法人员，可查看轨迹数据，统计案卷数量，显示案卷定位及详细信息，统计每个队伍上报的案卷数量并展示详细信息。

主要功能包括：

- 首页
- 执法在线
- 案件流程
- 执法队伍

4) 社会主体管控子系统

主体管控子系统对所辖区域社会主体进行监督管理。通过将各执法领域的不同行业社会主体信息录入系统，根据违法行为发生频率，对所有执法项分为重点、一般、严重三个档次，相应执行红、黄、绿“动态转换三级预警”机制。可分类别查询社会主体，点击社会主体下面对应的巡查记录，可了解社会主体的情况。通过三色动态预警转换，使执法人员准确发现重点，兼顾一般，有利于对变盲目巡查为有序监管，有利于对违法行为实施精确监控，提升执法效能。

主要功能包括：

- 社会主体检索
- 不同类型社会主体展示
- 不同违法程度社会主体展示
- 各类型社会主体下不同违法程度统计展示

- 社会主体地理位置分布
- 社会主体巡查记录查看
- 巡查规则定义
- 管控状态配置
- 主体筛选（移动端）
- 主体排序（移动端）
- 主体列表（移动端）
- 主体详情（移动端）
- 巡查记录（移动端）
- 巡查上报（移动端）
- 社会主体信息采集（移动端）

5) 人员管理子系统

人员管理子系统主要用于办理人员的入职和离职，对人员的信息进行修改和展示，对即将转正和合同到期、证件到期的人员进行提醒，实现对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的精细化管理。针对执法人员流动性较大的特点，可实现对执法人员的人事档案信息的全生命周期维护，便于队员的人事管理工作，实现针对执法人员档案的精细化管理，减低人员管理成本。

主要功能包括：

- 人员统计信息展示
- 转正统计预警
- 合同到期统计预警
- 证件到期统计预警
- 人员信息筛选查询
- 人员详情信息查看
- 人员信息新增
- 人员信息删除
- 人员信息导出
- 人员转正管理

- 人员退休管理
- 人员离职管理
- 人员执法信息维护
- 人员教育经历信息维护
- 人员语言等级信息维护
- 人员工作履历信息维护
- 人员获奖信息维护
- 人员合同信息维护

6) 勤务管理子系统

勤务管理子系统用于对执法人员的日常工作的管理，实现对执法人员的定位查看、历史轨迹回放、跨区域预警提示以及加班和请假管理等功能，同时通过移动勤务功能，实现 PC 端勤务应用与移动终端移动勤务应用互联互通，能够将一线执法人员的一天的勤务情况进行全过程记录。

主要功能包括：

- 考勤规则配置
- 责任网格划分
- 执法机构在岗人员统计
- 执法机构人员历史轨迹痕迹与播放
- 执法机构人员位置实时展示
- 执法机构人员跨区域预警留痕展示
- 执法机构人员责任网格任务派遣
- 执法机构人员请假申请及审批
- 执法机构人员请假统计
- 执法机构人员加班申请及审批
- 执法机构人员加班统计

7) 法律法规子系统

法律法规子系统主要是对法律法规进行录入、编辑和查询以及案由、自由裁量的编辑、维护。详细规定每一类执法问题的管理要点、执法单位、处置标准。法律法规数据通过建立完善的编码管理机制，形成详尽的法律法规查询。通过建立完善的编码机制、建立事由编码到罚责编码、违责编码和处罚内容的三层对应机制，执法人员选择相应执法事项后，系统自动关联违则、罚则、自由裁量标准等，不再需要执法人员花很大功夫去查阅资料，也可以作为日常学法的工具，从源头保障法律的执行能够公平公正。

主要功能包括：

- 法律法规录入
- 法律法规设置
- 法律法规删除
- 法律法规查询
- 法律法规导出
- 新增案由
- 编辑案由
- 删除案由
- 新增自由裁量
- 编辑自由裁量
- 删除自由裁量

8) 统计查询子系统

统计查询子系统主要是对执法案卷、执法人员和主体等进行统计。平台的数据主要来源于业务受理及执法办案系统的系统数据，数据以库表形式存储在数据库中，因而可通过自定义配置，即可统计和查询各类数据。通过对执法平台的信息查询，实现对历史数据的实时统计，将其以图形化或表格化的方式显示出来为执法考核提供了数据基础。同时通过可视化的图表、趋势等统计分析方式，宏观分析辖区执法行为情况，为领导宏观决策提供依据。

主要功能包括：

- 数据视图
- 查询配置
- 统计配置
- 权限配置
- 统计分析
- 综合查询
- 执法案卷统计
- 人员信息统计
- 执法部门统计
- 执法报表

9) 应用维护子系统

应用维护子系统是系统管理员使用的工作平台，通过该平台，可以快速搭建、维护专业执法系统业务，定制业务工作流程，设置组织机构，并能够方便快捷地完成工作表单内容样式调整、业务流程修改、人员权限变动、系统数据备份等日常维护工作，实现用户自维护、自发展、自适应。

主要功能包括：

- 机构维护
- 业务设置
- 系统设置
- 导航设置
- 栏目设置
- 布局配置
- 智信配置
- workflow 配置
- 系统配置
- 数据清理
- GIS 配置
- 表单构建

- 文号配置

10) 督查考核管理子系统

督查考核管理子系统是对执法效果、执法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的有效手段，通过督察及时发现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及时进行改进和优化，与执法形成完整的闭环，促进整个执法工作能够健康运行。包括督查考核指标管理、督查考核评分标准管理、督查考核指标配置、督查考核任务管理、督查考核结果审核、督查考核得分管理、移动端实效督查考核管理、移动端督查考核处置反馈。

主要功能包括：

- 督查考核指标管理
- 督查考核评分标准管理
- 督查考核指标配置
- 督查考核任务管理
- 督查考核结果审核
- 督查考核得分管理
- 移动端实效督查考核
- 移动端督查考核处置反馈

4. 城市管理综合考评系统

1) 城市综合管理考评系统

在数字城管建立了一套考评办法基础上，平台将建立更加精细、全面的考评，主要通过扩充城市管理考核维度、内容，以发现问题为导向和以美化亮化高标准为导向进行评价。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考评模型的建立、统计分析类型、评价结果分析、移动考评、考评任务管理、考评结果发布等模块。考评模型主要包括：市政设施完好率、市政设施清洁度、市政道路整洁、市政道路养护率、排水积水情况、街面绿化率等各类美化绿化精细的考评模型，以及结合大数据技术对原来数字城管数据的深度挖掘，建立更多的考

评分析模型。

主要功能包括：

- 评价模型建立
- 统计分析类型
- 区域评价
- 部门评价
- 岗位评价
- 评价结果发布
- 图形分析

5. 全移动城管办公平台

全移动城管工作平台是数字城管进入移动时代和数字化时代的新平台，供城市管理监督员、执法人员、各级领导使用，旨在构建城市管理的全移动智能处置平台。全移动城管工作平台支持数字城管系统主要业务在移动客户端上进行便捷处理。平台支持集成城管通、处置通、领导通等多个系统于一体，在同一个手机 APP 运行，同时支持第三方标准化插件的接入。

1) 全框架管理子系统

全移动框架管理子系统是全移动城管工作平台本身具有的基本功能，无需下载功能插件，无需进入工作区就能操作的功能，功能子系统涵盖其他移动互联终端通的应用。

主要功能包括：

- 消息
- 工作
- 联系人
- 快捷入口
- 设置
- 即时通讯
- 系统管理

2) 全移动处置子系统

移动处置子系统主要是为专业部门处置人员开发的移动办公平台，使用该平台一方面可减少监督指挥中心与主管部门、职能部门间的有线网络和部门终端的建设工作，另一方面能够直接将城市管理问题派遣至一线处置工作人员，减少了中间环节，减少了处理时间，提高了工作效率。

主要功能包括：

- 案卷处置准备
- 批转功能
- 发起讨论过程
- 设置为急要件
- 回退
- 撤销办理
- 查看意见
- 收藏功能
- 申请延期
- 申请挂账
- 答复授权
- 查看地图
- 查看办理进度

3) 领导移动督办子系统

领导移动督办子系统是方便领导快速参与和了解城市管理工作情况的移动办公工具。使用该办公系统，领导可以随时随地查阅城市管理的宏观状态、人员工作状态、处理城市管理中的紧急事件、丰富的城市管理统计信息；同时，通过领导对数字城管的参与，可以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力度，为优化城市管理发挥了较大的促进作用。

主要功能包括：

- 动态监控
- 问题上报

- 案卷督办
- 领导交办
- 统计分析
- 综合评价

4) 移动执法子系统

移动执法子系统是专为现场执法人员配备的，依托无线网络，实现了专业执法数据库与多种无线终端之间的双向信息交换，执法业务处理的“信息上路”。通过执法通执法人员可上报问题，根据案由查询到对应的违则罚则，填写相对人的基本信息，事发地点，并对现场情况进行拍照留取证据，将相关信息统一上报至平台，同时，执法通还可通过连接蓝牙打印机开具罚单，现场进行处罚。移动执法子系统还支持法律法规快速查询、接收上级派发的任务通知及对查询上报的历史记录等功能。具体功能插件包括通用功能、即时通讯、地图、公文通告、法律法规、移动考勤、巡查上报、案件上报、案件处置、案由查询、门前三包、审批查询、综合查询、一键挪车、违停、移动执法监督。

主要功能包括：

- 通用功能
- 即时通讯
- 地图
- 公文通告
- 法律法规
- 移动考勤
- 巡查上报
- 案件上报
- 案件处置
- 案由查询
- 综合查询
- 移动执法监督

6. 系统接口建设

1) 黄石市城管系统对接

通过阳新县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平台与黄石市数字城管平台的系统对接，实现高效、稳定的“市、县一体化”协同工作，实现城市管理的快速联动。

对接的具体目标包括：

- 实现阳新县数字城管平台与黄石市级平台之间流转案件信息的数据交互与业务联动；
- 阳新县数字城管平台定时向黄石市级平台提供统计信息，为市级平台的统计分析提供数据支撑。
- 实现阳新县数字城管平台核心网络与黄石市级平台的联通。

2) 阳新大数据政务云数据对接

完成与阳新大数据政务云数据对接接口开发工作，实现平台间数据抽取，数据推送和数据监控统计，符合政务云对接管理要求。

3) 阳新县 12345 平台对接

完成与阳新县 12345 平台对接接口开发工作，实现城管类案件的转办、查询、回告反馈，符合 12345 平台对接管理要求。

4) 系统外部接口

系统外部接口规范是基于基础数据互联系统扩展，通过建设数据交换平台，实现与城市管理相关单位之间的数据共享与交换，实现协同工作。

主要功能包括：

- 视频监控接口
- 车载 GPS 数据接口
- 视频智能分析事件接口

➤ 其它接口

7. 系统性能要求

根据数字城管行业标准中的相关规定，应用软件系统的总体性能需求如下：

（1） 容量需求

系统支持同时 500 人的在线能力；应具有良好的并发响应能力，整体响应性能在 5s 以内，正常情况下并发访问量应不小于 200 个。

（2） 响应速度

坐标以及移动终端的事、部件地理信息位置查询和定位时间不超过 5s；

地图查询定位时间不超过 5s；

指挥中心接收信息采集员上报问题时间不超过 10s；

指挥中心向信息采集员发送任务时间不超过 3s；

文本信息交换的响应时间应控制在 1s 以内。

8. 运营服务内容

1) 云资源租赁需求

本期硬件环境采用租赁云平台服务方式，提供为期一年云平台租赁服务，满足计算、存储和安全管理需要，满足以下配置要求：

- 1、提供 7 台云主机，配置要求为 4 核 8G。
- 2 提供 1 条 50M 云专线。
- 3 提供 1 套支持 5T 云主机备份服务。
- 4 提供 1 套 10T 云硬盘。
- 5 提供 1 套 10T 云硬盘备份。
- 6 提供 1 套 20T 对象存储。
- 7 至少满足 10 次 1T 数据调取服务。
- 8 至少满足 10 次千万级别访问需求。

2) 网络运营需求需求

1、提供 40 部城管通流量和内网通信（含手机）一年服务，每月含 500 分钟工作内部电话及本地 2G 流量；

2、提供 30 部处置通流量和内网通讯（含手机）一年服务，每月含 500 分钟工作内部电话及本地 2G 流量；

3、提供 40 部领导通流量和内网通讯（含手机）一年服务，每月含 800 分钟工作内部电话及本地 2G 流量；

4、提供 20 部执法单兵流量和内网通讯一年服务，每月含 8G 本地流量,200 分钟通话；

5、提供 2 条 100M 监督中心光纤一年服务；

6、提供 2 条 2M 呼叫中心链路一年服务；

7、提供 2 条 50M 互联网链路一年服务；

8、提供 50 条 10M 视频监控专线链路一年服务；

9、提供 1 张无人机流量一年服务，每月本地 10G 流量；

10、提供 14 张车辆 gps 设备流量一年服务，每月每个设备 500M 本地流量；

11、提供 2 张移动指挥终端流量一年服务，每月本地 10G 流量；

12、提供 1 套视频会议调度系统对接使用一年服务；

13、固话通话服务。

以上网络运营提供自开通起为期一年服务。

9. 其他要求

1) 项目实施及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满足业主方使用需求，并具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体系，质量可靠、使用安全。供应商必须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和计划，并提出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确保项目能保质、保量完成。供应商须保证项目所提供产品包括相关附件为相应厂家原装或原版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2) 项目管理要求

供应商须针对项目建设进度、项目投入人员、项目过程文档，项目风险进行管理，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3) 项目培训要求

- （1） 供应商必须提供针对不同阶段、不同用户的培训方案。
- （2） 培训地点：培训阶段再行商定。
- （3） 培训人数：所有软件使用人员和相关技术人员。
- （4） 培训时间：不少于 1 个月。
- （5） 培训内容：系统的相关内容，确保用户能够对系统足够的了解和熟悉。

4) 售后服务要求

在维护期间，需设置专业服务团队，以确保良好售后服务。在系统出现故障时，需在 4 小时内响应，并在 12 小时到达现场，48 小时内解决故障，48 小时仍未解决，需及时向采购方报备，并采取应急措施，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成立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

二、资格审查标准

（一）资格证明文件审查

所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或不足以证明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1 法人(负责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

1.1.1 法人（负责人）

（1）**企业法人（包括合伙企业、负责人）**：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负责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事业单位法人（负责人）**：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负责人）证书”。

1.1.2 其他组织

（1）**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2）**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1.1.3 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中国公民）

1.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

1.2.1 财务状况报告

（1）**法人（负责人）**：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完整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投标人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和资信证明时，也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1.2.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1) 法人（负责人）

- a. 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或多证合一）；
- b.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其他附加税等的凭据；
- c. 社会保险登记证（或多证合一）；
- d.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2)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 a.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
- b.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3)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投标人

提供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相关证明文件。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3.1 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的证明材料；
- 1.3.2 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

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4.1 应严格按照附件格式提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1.4.2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1.4.3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1.5.1 国家对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或提供相关服务有专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则必须提供取得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行政许可的证明材料。

2. 具有国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其中之一即可）的企业。
3.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申明及该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4.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投标人应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5. 不符合联合体投标相关规定和要求的；
6.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7.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应为清晰彩色影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

（二）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

1.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依据对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并形成书面的资格审查报告；。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3.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资格审查情况。
4. 采购人已进行资格预审的，不再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集中采购机构**拒绝**其投标。
5. 已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不得无故放弃参加项目投标，否则该投标人将被视为不诚信企业，三年内不得参与任何政府采购活动。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办法、程序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评标：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综合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投标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工期（服务期限）、质保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报价的；
5.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6. 投标报价存在缺项、漏项的；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8. 正本未按要求提供加盖公章及签字（签章）原件的；
9. 未按要求提供招标文件第二章“十、其他注意事项”中规定的书面声明的；
10. 依据财库[2019]9号文的规定，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中注明“节能产品”的货物，未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11. 所投货物是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招标文件中注明已办理进口产品审核的除外）；
12. 未提供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具体参数值或功能表述，或原文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的；
13. 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未按要求提供《符合性审查对照表》、《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商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商务评议对照表》和《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技术、服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技术、服务评议对照表》的；

（二）澄清有关问题

1.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做出澄清。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节第3条规定进行修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6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4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三）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章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商务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商务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2. 技术、服务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技术、服务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3. 价格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计算详见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3.1 报价合理性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3.2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3.2.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按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确定的货物，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服务类采购项目，投标人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3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负责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 的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3.2.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2.5 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出具《声明函》（附件二、三）；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监狱局、戒毒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声明函》（附件四）。

4. 计分办法

5.1 集中采购机构对各评委的总分进行复核。各项统计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2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中标人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按各投标人的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得分前三名的进入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形成书面的评标报告。

3.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说明：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的“第四部分 技术、服务要求”、“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所有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会导致对应的评审因素不得分。

1. 商务评议（27 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项目业绩 (8 分)	投标人所投软件供货商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17 年 11 月至投标文件送达截止时间）完成过类似项目，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满分 8 分。 类似项目指： 1、县级及以上信息化建设项目 2、项目须至少同时包含以下两项工作内容： ①数据采集处理； ②应用软件系统开发； 证明材料：项目合同扫描件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能够清晰反映上述项目工作内容。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能反映其完全符合类似项目定义的不得分。	8
资质实力 (16 分)	投标人所投软件供货商具有 CMMI3 及以上认证证书得 3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所投软件供货商提供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叁级及以上，得 3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书扫描件）	3
	投标人所投软件供货商信用等级评为 AAA 级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所投软件供货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	3

项目名称：阳新县城区市政设施智慧化升级利用建设项目（一期）软件、数据普查及链路运营

	体系认证、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5 证齐全得 3 分，提供 3-4 项的得 2 分，提供 1-2 项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所投数据供货商具有甲级测绘资质证书（证书范围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互联网地图服务），得 4 分，具有乙级测绘资质证书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此项最多得 4 分（须提供证书原件的彩色影印件加盖公章）	4
其他 (3 分)	投标人或所投软件供货商在新冠疫情防控中受到省级、地市级防疫指挥部或其他相关单位表彰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相关证书或防疫指挥部出具的证明材料）	3

2. 技术、服务评议（63 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方案 (18 分)	充分考虑系统的总体架构设计、应用系统架构设计、应用系统功能设计，详细设计符合阳新县实际需求的城市管理系统架构和功能模块，且关键技术特点具备优越性、可实现性和可拓展性。 提供的设计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3 分，基本可行的得 2 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3
	结合阳新县建设要求，满足数字（智慧）化城市管理的实际需求，提供切实合理的需求分析方案，从现状及数据建设、机制体制建设、支撑平台建设、应用软件建设和运营服务建设等方面分别进行分析，每缺一项扣 1 分，全部满足得 5 分。	5
	技术文档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2 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子系统功能设置符合住建部标准和本地实际情况的得 2 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4
	1、具备应用系统内部各子系统间接口设计描述，提供 1 个接口设计描述的得 1 分，提供 2-3 个接口设计描述的得 2 分，提供超过 3 个接口设计描述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2、具备应用系统外部接口设计，提供 3 个接口功能设计的得 1 分，提供超出 3 个接口功能设计的得 2 分，低于 3 个接口功能设计的不得分。 3、提供与黄石市级平台对接承诺函的得 1 分。	6
数据普查 能力(3 分)	基础数据建设涉及到城市部件及实景数据采集工作，需具备运用移动测量系统采集、校验、生产数据的相关能力。 投标人所投数据供货商具备移动测量系统数据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个得 1 分，满分 3 分。 证明材料：类似有效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真彩扫描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智慧执法 平台(3 分)	智慧执法监管平台建设涉及到以下内容：执法办案子系统、执法监督子系统，系统均包含平台端和移动端。 投标人所投软件供货商具备与上述建设内容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个得 1	3

项目名称：阳新县城区市政设施智慧化升级利用建设项目（一期）软件、数据普查及链路运营

	分，满分 3 分。 证明材料：类似有效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真彩扫描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拓展系统 (3 分)	拓展系统建设涉及到以下内容：视频监控管理子系统、工地渣土管理子系统和违法建设监管系统等专项应用建设。 投标人所投软件供货商具备与上述建设内容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个得 1 分，满分 3 分。 证明材料：类似有效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真彩扫描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3
移动办公 平台(3 分)	移动办公平台建设涉及到以下内容：全移动框架管理子系统、全移动处置子系统、领导移动督办子系统和移动执法子系统建设。 投标人所投软件供货商具备与上述建设内容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个得 1 分，满分 3 分。 证明材料：类似有效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真彩扫描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施工组织 (10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供货商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项目经理资质，拥有两个（含）以上住建部试点城市的数字（智慧）化城市管理项目实施经验，并通过住建部验收的，得 2 分（需提供项目用户证明）	2
	投标人所投产品供货商组建的项目组成员至少拥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软件设计师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PMP 证书、项目经理证书、注册测绘师证书、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原国家测绘局）颁发的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证书、计算机专业高级工程师证书证书，提供全部得 6 分，5-7 个证书得 3 分，2-4 个得 1 分，少于 2 个或不提供不得分。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及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或社保部门官网在线彩打件的彩色扫描件）	6
	1、有具体的项目实施管理办法，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织安排合理，提供项目组织架构，得 1 分。 2、有项目实施方案描述，且有明确的项目施工计划和项目进度。得 1 分。	2
售后服务 (6 分)	1、应根据项目的特点和要求，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应包含内容、方式、人员、考核、结果运用等，根据培训方案的内容完整及设置科学性、培训结果的运用与实效性两方面进行评分：内容完整、符合采购要求、方式合理可行、能确保培训效果的得 2 分，若有一方面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欠缺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培训方案不得分。 2、质量保障方案承诺明确，措施完善、保障有力；售后服务方案的人员安排、售后服务团队架构、服务响应程度等合理，能够保障项目售后服务支持及时得 1 分，无服务方案不得分。 3、在本地设立办事处或者委托第三方承担售后服务工作的得 3 分，承诺中标后在项目所在地设有售后服务机构的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3 分。（提供营业执照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委托第三方承担售后服务的需同时提供第三方的营业执照及签订的服务协议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6
网络覆盖 能力 (3 分)	投标人能够对网络覆盖能力提供证明的得 3 分，无法提供证明的不得分。	3
系统演示 (14 分)	1、演示监督指挥功能，展示每日城市管理类事部件分类滚动显示、详情信息浏览等，并能与 GIS 地图进行联动的，完整演示的得 2 分，演示不全不得分。 2、能够展示综合评价模型，实时或定期统计技术，将信息化技术、监督评价的工作模式应用到城市管理中，完整演示的得 2 分，演示不全不得分。	14

	3、城管通、处置通基于同一个手机 APP 登录，根据不同权限的可配置使用，不可多个 APP 分别演示的，得 3 分，演示不全不得分。 4、演示用户主动发起的操作的快捷入口，包括：发起聊天、发起对讲、城管问题上报等，完整演示的得 2 分，演示不全不得分。 5、演示执法案件录入自动检索相关案由，自动匹配出违则依据、违则、罚则依据、罚则相关信息且自动记录常用的案由并在案由列表前三位进行标注，完整演示的得 3 分，演示不全不得分。 6、演示选定时间范围段内的城管人员到岗情况的查看，基于 GIS 地图完成人员轨迹回放查询和展示，完整演示的得 2 分，演示不全不得分。 系统演示须采用实际成型系统，通过 PPT 或 demo 演示最多得 5 分，演示所需的所有软、硬件及笔记本电脑由投标人自行准备。	
--	---	--

3. 价格评议（10 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1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10

备注：

以上所有须提供的证件、证书、有关资料等，投标人都必须提供真彩扫描打印件并加盖公章，供专家评委评审，否则不得分。投标人投标时须认真对待、如实应标。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一经查实，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将对供应商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以上有关证书验收时提供原件进行验收。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合同法》相关规定，采购人和中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____（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乙方以总金额_____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甲方提供如下货物（工程或服务）：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 本合同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甲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合同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 乙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工期（服务期限）向甲方提供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 合同文件。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1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

4.2 中标的投标文件；

4.3 合同书；

4.4 合同条款；

4.5 集中采购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4.6 附件；

- 4.6.1 甲方在招标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
- 4.6.2 乙方在投标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 4.6.3 乙方在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 4.6.4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 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 货物（工程或服务）及数量。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7. 付款条件。本合同的付款条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8. 合同金额。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分项价格在乙方的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9. 工期和交货（服务）地点。本合同中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工期、交货（服务）地点在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10.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招标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11. 合同的份数。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副本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
12. 合同的失效。本合同在合同价款全部结清后失效。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单位名称（盖章）： | 单位名称（盖章）：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
| 联 系 人： | 联 系 人： |
|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 号： | 帐 号： |
| 税 号： | 税 号：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阳新县县级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内容：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二〇 年 月

格式（参考）说明：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由各投标人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审查。
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目录应涵盖下述所有资料，页码清晰以便查阅）；
2. 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2.1 法人（负责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
 - 2.1.1 法人（负责人）
 - (1) 企业法人（负责人）（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负责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 (2) 事业单位法人（负责人）：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负责人）证书”。
 - 2.1.2 其他组织
 - (1)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2) 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2.1.3 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中国公民）
 - 2.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
 - 2.2.1 财务状况报告
 - (1) 法人（负责人）：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完整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2) 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投标人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和资信证明时，也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2.2.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1) 法人（负责人）

- e. 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或多证合一）；
- f.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 g. 社会保险登记证（或多证合一）；
- h.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2)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 a.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
- b.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3)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投标人

提供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相关证明文件。

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2.3.1 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的证明材料；
- 2.3.2 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

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4.1 应严格按照附件格式提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2.4.2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2.4.3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2.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2.5.1 国家对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或提供相关服务有专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则必须提供取得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行政许可的证明材料。

3.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申明及该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4.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投标人应提供其符合特殊要

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5. 不符合联合体投标相关规定和要求的（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6.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1、以上材料提供不实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2、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应为清晰**彩色**影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XXXXXX:

_____(投标人全称)____参加贵中心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1、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根据各地方、各部门明确的听证范围确定较大数额罚款的额度）等行政处罚；

2、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受到过全国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

3、如上述声明内容不实，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关于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阳新县县级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内容：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二〇 年 月

格式（参考）说明：

商务文件组成

由各投标人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并富有建设性的商务方案在评标时具有优势。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商务文件目录（目录应涵盖下述所有资料，页码清晰以便查阅）；
2. 投标书（附件一）；
3. 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货物类项目）（附件二）；
4. 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工程类、服务类项目）（附件三）；
5.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附件四）；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适用于货物类项目）（附件五）；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适用于工程类、服务类项目）（附件六）；
8.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标准（附件七）；
9. 开标一览表（附件八）；
10.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九）；
11.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货物汇总表（附件十）；
12. 投标货物（工程或服务）清单（附件十一）；
13.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附件十二，**本项目不适用**）；
1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十三）；
15. 关于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十、其他注意事项”中规定禁止情形的书面声明；
16.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附件十四）；
17.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附件十五）；
18. 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附件十六）；
19.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附件十七）；
2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21. 符合性审查对照表（附件十八）；
22.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附件十九）；
23. 商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附件二十）
24. 商务评议对照表（附件二十一）。

阳新县县级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第三部分 技术、服务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内容：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二〇 年 月

格式（参考）说明：

技术、服务文件组成

由各投标人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并富有建设性的技术、服务方案在评标时具有优势。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技术、服务文件目录（目录应涵盖下述所有资料，页码清晰以便查阅）；
2. 投标货物（工程或服务）介绍，项目建设（服务）方案；
3.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附件二十二）；
4. 技术、服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附件二十三）；
5. 技术、服务评议对照表（附件二十四）；
6.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说明：投标文件技术、服务文件的编制原则，一是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说明、资料、表格以证明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二是对应评分标准，充分体现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对于评分标准的响应程度和优势。

附件一： 投标书

投 标 书

阳新县政府采购中心：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全称）提交“开标一览表”信封和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1. 资格证明文件；（如采购人已组织过项目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无需再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2. 商务文件；

3. 技术、服务文件。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____（包号）____货物（工程或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注明币种，并用大写和小写表述投标总价）；

2) 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约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对此无异议；

4) 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共____个日历日；

5) 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投标人：

地 址：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附件二： 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货物类项目）

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于货物类项目）

阳新县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详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所投产品来源声明（参与本项目供应商根据所投产品具体情况选用下列两项描述）：

2.1 本公司授权____（投标人）参加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该条款适用所投产品代理商使用）

2.2 本公司参加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该条款适用所投产品制造商使用）

3. 由本公司制造的货物清单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分项合计(元)	备注
1						
2						
...						
合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负责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则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制造商（公章）：

制造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工程类、服务类项目）

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于工程类、服务类项目）

阳新县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详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采购人）__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或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负责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四：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5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10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50	<10	
13	房地产开发经验	≥200000		或, ≥ 10000	≥1000		且, ≥ 5000	≥100		且, ≥ 2000	<100		或, < 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1000		≥1000	≥300		≥500	≥100		<500	<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 业		≥300	或, ≥ 120000		≥100	且, ≥ 8000		≥10	且, ≥ 100		<10	或, <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附件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适用于货物类项目）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适用于货物类项目）

阳新县政府采购中心：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

1. 本单位授权（投标人）参加（采购人）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由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清单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分项合计(元)	备注
1						
2						
...						
合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投标人所投货物为自己制造的，也应按本声明函格式填写。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负责人）或者其他组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制造商（公章）：

制造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附件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适用于工程类、服务类项目）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适用于工程类、服务类项目）

阳新县政府采购中心：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采购人）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或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负责人）或者其他组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制造商（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_____

附件七：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标准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八： 开标一览表

投 标 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分项合计(元)
1					
...					
投标总报价		小写：_____万元 大写：_____万___仟___佰元整			
项目工期/交货期 (服务期)		(单位：日历天)			
质保期		(单位：年)			
备注		1) 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进行价格扣除情形的，需扣除的价格合计（大写）：_____万___仟___佰元整； 2) 价格扣除后，参与评审的价格合计（大写）：_____万___仟___佰元整； 3) 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

- 2、价格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第12条的要求进行报价。
- 3、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另附《开标一览表》原件一份装入一个信封，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未按要求单独提交上述资料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4、“备注”栏适用于存在价格扣除的情形，投标人可视自身实际情况如实进行填报。
- 5、本表应按要求由投标人法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_____

附件九：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 标 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数量	制造商名称	单价	分项合计
1	货物 1（工程或服务）					
2	货物 2（工程或服务）					
3	货物 3（工程或服务）					
4	货物 4（工程或服务）					
5	货物 5（工程或服务）					
6	货物 6（工程或服务）					
...						
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报价明细表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3、未提供详细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报价明细，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_____

附件十：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货物汇总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

序号	制造商名称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分项合计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1							
2							
3							
4							
5							
6							
...							
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_____

附件十一： 投标货物（工程或服务）清单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

序号	货物（工程或服务）名称	主要规格、技术参数	数量	制造厂家/产地及国家
1				
2				
3				
4				
5				
6				
...				

说明：1、此表为货物（工程或服务）清单，投标人应提供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详细的供货（工程或服务）范围，包括主要配件及生产厂家、备品备件等。

2、各项货物（工程或服务）详细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性能，应另页描述。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_____

附件十二：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

（本项目不适用）

阳新县政府采购中心：

____（投标人全称）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递交人民币（大写）____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 标 人	全 称			
	地 址			
	邮 编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粘贴转帐、电汇或网上银行凭证（清晰影印件）

注：在交款凭证备注中说明项目编号及开标时间

说明：投标人应认真填写银行信息，与转帐或电汇银行凭证的相关信息一致，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据此凭证信息查退投标保证金。

附件十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阳新县政府采购中心：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2018 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被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授权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投标人授权代表单位名称：

职务：_____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影印件）

附件十四：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基本情况：

- (1) 投标人：
- (2)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 (4) 单位性质：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 (6) 员工人数：
- (7) 注册资本：
- (8) 实收资本：
- (9)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 1) 固定资产
原 值：_____ 净 值：_____
2) 流动资金：
3) 长期负债：
4) 短期负债：

2. 与投标货物的生产、销售和服务有关的情况：

(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生产基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员工人数

(2) 投标人生产此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3) 销售、服务网点分布（可另行附表）：

销售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主要服务范围	服务人员数	内部等级

3. 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它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同意按照集中采购机构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 时间		从事本行业 工作年限		个人专业资 质及证书	
个人简介					
类似项目经验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金额	项目时间	

说明：投标文件正本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影印件，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_____

附件十五： 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包号：

序号	姓 名	专 业	年 龄	从事本行业 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承 担的工作	个人专业资质 及证书
1						
2						
3						
4						
5						
6						
...						

说明：投标文件正本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影印件，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_____

附件十六：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包号：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项目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时间	
项目内容	

说明： 1、每个合同应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等。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_____

附件十七： 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条款的 序号及内容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对 应的页码
1				
2				
3				
4				
5				
6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中“符合性审查”的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_____

附件十八：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条款的序号及内容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1				
2				
3				
4				
5				
6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商务要求”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_____

附件十九： 商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号条款的序号及内容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1				
2				
3				
4				
5				
6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商务要求“★”号条款进行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_____

附件二十： 商务评议对照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评分标准的序号及内容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1				
2				
3				
4				
5				
6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中“商务评议”的评分标准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_____

附件二十一：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条款的序号及内容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1				
2				
3				
4				
5				
6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技术、服务要求”

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

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_____

附件二十二： 技术、服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号 条款的序号及内容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对 应的页码
1				
2				
3				
4				
5				
6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技术、服务要求“★”

号条款进行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_____

附件二十三： 技术、服务评议对照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评分标准的序号及内容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1				
2				
3				
4				
5				
6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中“技术、服务评议”的评分标准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